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7797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

商 标

TDDA

申 请 人 昇显微电子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竹园路209号4号楼1905室

代理机构 苏州兴奇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直接邮件广告；广告宣传本的出版；广告设计；户外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绘制账单、账目报表